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10年6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要求政府當局就紀律委員會根據將會按照《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10(9)至10(11)條作修訂的《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第7(2)(ba)條向註冊檢驗人員施加的罰則，提供有關在類似情況下根據可作比擬的法例所施加的各級罰則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7月6日